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李彥憲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77
傳真：02-8231-7833
電子信箱：yhl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50005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影本1份(105Z02D03370_105D20027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有關因應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儘速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，並予以經費補助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0827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份(含原稿)戳記



1050002618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50002618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有關因應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儘速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，並予以經費補助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1. 有關原能會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函因應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儘速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資訊，擬公布於本所所內網週知同仁。 2. 文擬陳閱後存查。	綜計組 技術員 胡效天 2016/05/03 13:26
	綜計組 科長 趙裕 2016/05/03 13:35
	綜計組 副組長 黃揮文 2016/05/04 13:24
	綜計組 組長 陳明輝 2016/05/04 15:05
	所本部 專門委員 張文鉅 2016/05/04 16:32
閱	所本部 主任秘書 李海光 2016/05/04 17:48
	綜計組 技術員 胡效天